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63號

原告 許火隆

被告 李傳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60元（含零件30,560元、烤漆15,200元、工資9,9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單在卷可稽，而系爭車輛係於96年12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（即113年7月12日）已使用超過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貨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9/10$ 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,057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8,15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,900元+烤漆15,200元+折舊後之零件3,057元）。

二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157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
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駁回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范欣蘋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